**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开展XXQH-WB05-32等六宗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

二、项目包号：合同包2

二、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项目概况：为加快土地报批，土地供应工作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，陕西省生态厅《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》（陕自然发【2022】3号）、《关于落实“十四五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》（陕环发【2023】14号）文件要求凡涉及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的用地，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技术规范要求，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最终按照实际完成的调查阶段结算，一阶段单价不得超过80000元/地块，二阶段（包含一阶段）单价不得超过150000元/地块，二包调查区域：XXQH-54-13-02、XXQH-56-08-02、XXQH-62-09-01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31日前。

五、采样要求：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 25.2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中相关要求，依据专业布点法加系统布点法，对地块采样点位进行布设。

六、检测要求：

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规定的土壤基本45项及其特征因子。

七、成果要求：

结合调查结果，编制调查报告，并确定是否应当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，给出合理的建议与意见。所提交的调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、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，取得报告审核意见并及时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，并应满足采购人要求，最终获得采购人确认。成果汇集成册，最终应提交合格的纸质文件，另附电子文件。

八、需求标准及依据：

1、陕西省生态厅《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【2002】3号。

2、《关于落实“十四五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》（陕环发【2023】14号）。